

附件 1

“武术之乡”邀请赛比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员会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海南省武术协会

三、协办单位

海口市武术协会

琼中县武术协会

四、执行单位

海南省民传武术交流中心

五、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1年4月17日-18日。

竞赛地点：海南省琼中县民族体育中心。

六、竞赛项目

（一）太极拳类

陈、杨、吴、武、孙、和式太极拳，赵堡太极拳、东岳太极拳、沈式太极拳、武当太极拳、太极八法五步、其他太极拳。

（二）南拳类

咏春拳、五祖拳、洪拳、蔡李佛、虎鹤双形、白鹤拳、白

眉拳、刘家拳、李家拳、蔡家拳、其他南拳。

（三）其他拳术类

一类拳：形意拳、八卦掌、八极拳。

二类拳：通臂拳、劈挂掌、翻子拳。

三类拳：地躺拳、象形拳。

四类拳：查拳、华拳、炮拳、红拳、少林拳、武当拳、七星拳、罗汉拳、大成拳等其他拳术。

（四）海南地方拳类

五形桩、四马归宗、五马归宗、黎家拳、红林拳、中兰拳、东山拳等在海南流传的拳术。

（五）其他器械类

1. 长单器械：棍、枪、朴（大）刀、铲、叉等。
2. 短单器械：刀、剑、鞭杆等。
3. 双器械：双刀、双剑、双鞭、双钩、双匕首、双锤等。
4. 软器械：九节鞭、双节棍、三节棍、流星锤、绳镖等。
5. 太极器械：太极剑、太极枪、太极杆、太极扇等。
6. 中国武术兵道：武术短兵。

（六）对练项目类

徒手与徒手、徒手与器械、器械与器械对练。

（七）集体项目类

1. 以太极拳、器械为主要体现形式的集体太极拳械。
2. 以其他武术拳械为主要体现形式的集体武术拳械。

七、参加单位

海南省内的全国武术之乡（万宁市、琼中县、屯昌县）及各市县武术协会、武术馆、武术组织及武术爱好者。

八、参赛办法

（一）人数规定

各队报领队 1 人，教练不超过 2 人，运动员人数不限，男女不限。

（二）年龄规定

1. 幼儿组（2015 年-2018 年出生）；
2. 儿童组（2009 年-2014 年出生）；
3. 少年组（2003 年-2008 年出生）；
4. 成年组（1982 年-2002 年出生）；
5. 中年组（1961 年-1981 年出生）；
6. 老年组（1961 年以前出生）。

九、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的《传统武术竞赛规则》和本次赛事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比赛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武术竞赛纪律规定》。

（二）竞赛办法

1. 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不同类别的 3 个项目，且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2. 集体项目必须配乐(自备音乐), 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内容, 若出现说唱, 由裁判长扣 0.1 分, 未配乐者, 由裁判长扣 0.1 分。比赛时, 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放音乐。

3. 各项比赛时间规定

①单练、对练项目: 2 分钟以内(太极拳械除外)。

②太极拳、太极器械单练项目: 5 分钟以内。

③集体项目: 6 分钟以内。

注: 所有项目比赛时间不设下限, 只要不超出规定时间即可; 超出规定时间达 1 秒至 5 秒扣 0.1 分, 依此类推。

4. 同一拳种, 同一年龄、性别报名人数达到 5 人时, 均单独设立项目进行比赛。

5. 比赛服装、器械自备, 不做统一规定, 但须符合项目特点及比赛规定。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各单项按年龄组别及男女性别分别录取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 颁发奖牌和证书。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集体项目按项目类别分别录取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集体项目一等奖、二等奖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集体项目三等奖颁发奖牌、证书。

(三) 集体项目前六名颁发奖金: 第一名奖金 3000 元、第二名奖金 2000 元、第三名奖金 1800 元、第四名奖金 1500

元、第五名奖金 1200 元、第六名奖金 1000 元。

（四）评选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运动员，评选办法另定。

（五）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规定执行。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2.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材料：报名表、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等；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 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如确需更改运动员、项目者，须书面申请，并交纳项目更改费 200 元/项。

4. 各代表队须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前，将报名表快递到组委会或者把电子版报名表发至组委会电子信箱。竞赛规程、报名表均可在海南省武协（www.hnswsxh.cn）或武术世界网（www.21wushu.com）下载。

5. 报名联络方式：

①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丘海大道 30 号鑫生棕榈泉国际公馆 8 栋 1 单元 401 室。联系人：吴明宇；联系电话：13707528048（微信同号）、13322065418；电子邮箱：hnswsxh@yeah.net。

②海口市美兰区西苑路 19 号星海湾商业街 B3-U 号武缘堂武术馆。联系人：张语堂；联系电话：18789263668（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hnrwushu@126.com。

（二）报到

1. 各代表队于4月17日上午在海南省琼中县报到，详细地点另行通知。

2. 报到时须将参赛队员的参赛责任书等有关材料一并交到组委会。

十一、经费

参加比赛的所有费用（包括会务、项目、食宿、交通、保险、体检、医疗等）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

十二、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仲裁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组委会选聘。

十三、其他

（一）组委会有权无偿使用参赛人员影像资料进行宣传。

（二）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赛事做出相应调整。

（三）凡参赛选手必须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服从组委会的一切活动安排，否则视作弃权处理。

（四）此规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